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玲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9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B 0006878		1	10	
002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B 0006879		1	10	
003	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B 0006880		1	10	